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張瑜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167元，及其中187,721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334元，及其中169,778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386元，及其中50,625元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